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2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2024 - 03 - 01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3/T 1244《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的第2部分，DB53/T 1244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
- 第2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 第3部分：待遇申领；
- 第4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 第6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第7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第8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 第9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昆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关艳、王永飞、陶成金、焦萍、赵忆宁、陈丽丽、普忠伟、聂晶、王薇、崔继梅、马仲昕、王苏天、周君君、赵阳楠、李斌、伍林、王佳麒、符泽博、魏迪莉、毕虹。

引 言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险种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了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明确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发放,待遇申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个人账户退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等内容,编制了 DB53/T 12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由 9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2 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3 部分: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4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5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6 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7 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8 部分:个人账户退费。目的在于确立个人账户退费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9 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目的在于确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办理提前退休核准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和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参保人员提供提前退休核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 1 部分：通用
-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 2 部分：养老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 和 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提前退休情形的参保人员提供提前退休核准服务。

5 基本要求

5.1 办理条件

5.1.1 参保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可提出提前退休申请：

- a) 曾在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高空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井下或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以下简称特殊工种），且男职工年满 55 周岁以上、女职工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 50 周岁以上或在生产（工勤）岗位年满 45 周岁以上；
- b) 曾在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特殊工种达到规定年限，现在其他类型企业工作，且男职工年满 55 周岁以上、女职工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 50 周岁以上或在生产（工勤）岗位年满 45 周岁以上；

- c) 曾在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特殊工种达到规定年限，现从事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以及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且男年满 55 周岁以上、女年满 50 周岁以上；
- d)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安置到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且现在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男年满 55 周岁以上、女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 50 周岁以上或在生产（工勤）岗位年满 45 周岁以上的军转干部（包括在岗、下岗、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和复退军人（包括在岗、内退、协议托管）；
- e)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并经州（市）级或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f) 国有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自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 6 个月内，该企业距法定退休年龄 1～5 年内的职工；
- g) 符合国家和省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有关规定的人员。

5.1.2 参保人员提出提前退休申请时，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应达到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最低年限。

5.2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除外）。

5.4 收费要求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6.1.1 参保人员根据劳动关系状态和参保情形提出申请：

- a) 申请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正在履行且按照企业职工参保办法缴费的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提前退休申请。用人单位为参保人员向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b) 申请时灵活就业且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缴费的人员，曾经工作过有人事档案的，向参保地代管人事档案的机构提出提前退休申请。代管人事档案的机构为参保人员向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c) 申请时灵活就业且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缴费的人员，没有人事档案、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提前退休申请。

6.1.2 申请人根据以下情形分别提供资料：

- a) 申请时劳动关系存续且按照企业职工参保办法缴费的人员、曾经工作过有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
 - 1) 本人提前退休书面申请；
 - 2) 养老保险缴费资料；
 - 3) 装订成册的人事档案。若人事档案存在资料不全或者被涂改等问题，提供补充相关原始资料；
 - 4) 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若人事档案存在从事特殊工种记载不全的问题，提供补充从事特殊工种相关工作资料；

- 5) 申请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的，提供州（市）级或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相关病历资料；
 - 6) 申请国有企业破产职工提前退休的，提供有关部门同意破产批复、人民法院宣告国有企业破产公告、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凭证等相关破产资料；
 - 7) 申请生产经营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和复退军人提前退休的，提供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出具的困难国有企业证明材料、复退军人劳动关系材料等。
- b) 没有工作经历没有人事档案、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需提供：
- 1) 本人提前退休书面申请；
 - 2) 养老保险缴费资料；
 - 3) 州（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相关病历资料。

6.2 受理

6.2.1 按以下情况确定受理人员：

- a) 参保人员申请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正在履行，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提前退休申请的，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受理人员；
- b) 参保人员申请时是灵活就业人员，曾经有过工作经历，个人向参保地代管人事档案机构提出提前退休申请的，该机构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受理人员；
- c) 参保人员申请时是灵活就业人员，没有工作经历没有人事档案的，个人向参保地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提前退休申请的，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受理人员。

6.2.2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全材料名称。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按以下情况确定初审人员：

- a) 由用人单位受理申请的，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初审人员；
- b) 由代管人事档案机构受理申请的，该机构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初审人员；
- c) 由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申请的，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初审人员。

6.3.1.2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

- a) 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审核要点如下：
 - 1) 申请人的年龄在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岁以内；
 - 2) 申请人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其缴费起始时间与档案记载一致；
 - 3) 申请人从事的特殊工种名称、类型及所属行业与国家政策规定一致；依据档案及相关资料记载的申请人从事特殊工种时间须达到国家规定年限。
- b) 申请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的，审核要点如下：
 - 1) 申请人的出生年月信息；
 - 2) 申请人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提供了档案的，其缴费起始时间与档案记载一致；

3) 州（市）级或者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c) 申请困难国有企业复退军人提前退休的，审核要点如下：

- 1) 申请人的年龄在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岁以内；
- 2) 申请人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其缴费起始时间与档案记载一致；
- 3) 申请人的身份与国家政策规定一致；依据档案及相关资料确认申请人是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是与困难国有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复退军人；
- 4) 申请人所在企业经当地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证明为国有企业且生产经营困难。

d) 申请国有企业破产职工提前退休的，审核要点如下：

- 1) 申请人的年龄在自法院宣告破产后 6 个月期间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岁以内；
- 2) 申请人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其缴费起始时间与档案记载一致；
- 3) 申请人提供的有关部门同意破产批复、人民法院宣告国有企业破产公告、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凭证等相关破产资料符合政策规定。

6.3.1.3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人符合提前退休政策且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复审环节；
- b) 申请人符合提前退休政策，但提供的档案及资料达不到办理提前退休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资料，业务中止；
- c) 申请人不符合提前退休政策规定的，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人原因，终止业务办理。

6.3.2 复审

6.3.2.1 按以下情况确定复审人员：

- a) 用人单位办理初审的，按参保层级确定复审人员：
 - 1) 用人单位在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该单位的行业主管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复审人员；
 - 2) 用人单位在州（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参保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复审人员；
 - 3) 用人单位在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参保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复审人员。
- b) 代管人事档案机构办理初审的，申请人参保地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复审人员；
- c)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初审的，所属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复审人员。

6.3.2.2 复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人的出生年月信息准确，初审认定的出生年月符合提前退休年龄条件；
- b) 申请人的累计缴费年限信息准确，初审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以及缴费起始时点符合相关招工制度及连续工龄政策，初审认定的实际缴费年限以及缴费起始时点符合相关参保缴费政策；
- c) 申请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提前退休政策条件。

6.3.2.3 复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人符合提前退休条件且信息准确的，生成《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公示表》（参见附录 A），进入公示环节；
- b) 申请人符合提前退休条件但信息不准确的，退回初审环节重新核实认定相关信息，业务中止；

- c) 申请人符合提前退休政策，但提供的档案及资料达不到办理提前退休条件，应退回初审环节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相关资料，业务中止；
- d) 申请人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应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人原因，终止业务办理。

6.4 公示

6.4.1 按以下情况确定的公示部门，将《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公示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官方网站上对外公示：

- a) 用人单位的行业主管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办理复审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公示；
- b)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复审的，由本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公示；
- c) 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复审的，由所属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公示。

6.4.2 根据公示反馈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对拟提前退休人员无异议的，进入核准环节；
- b) 公示期内收到举报，对拟提前退休人员有异议的，需调查核实，业务中止。调查核实后，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进入核准环节；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应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人原因，终止业务办理。

6.5 核准

6.5.1 公示期满后，复审部门填写《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参见附录 A）和《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参见附录 A），附参保人员提前退休申请全套资料，按以下情况报送核准部门：

- a)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公示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核准人员；
- b)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公示的，本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核准人员。

6.5.2 核准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人的年龄、缴费年限、档案记载内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情形符合提前退休政策规定；
- b) 初审、复审环节流程合规完备，申请人符合提前退休条件；
- c) 申请人已按规定进行公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
- d)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内容完整规范。

6.5.3 核准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人符合提前退休条件且《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内容完整规范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申请人符合提前退休条件但《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内容不完整不规范，指导复审部门修改完善。待《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内容完整规范后，进入办理环节；
- c) 申请人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退回资料并出具《提前退休核准告知书》（参见附录 B）。

6.6 办理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达到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发放退休证。

6.7 反馈

6.7.1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反馈《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

6.7.2 申请人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反馈《提前退休核准告知书》。

6.8 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7.1.1 用人单位强制为职工申请办理提前退休，非本人自愿提出提前退休申请。

7.1.2 用人单位或者代管人事档案机构涂改职工档案、提供虚假材料，违规申报提前退休。

7.2 防控措施

7.2.1 参保人员提供本人手写书面申请，表明本人自愿申请办理提前退休。

7.2.2 设置初审、复审、公示、核准等环节，加强对档案材料的审查，多环节审核申请人提前退休资格。

7.2.3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7.2.4 加强作风教育，强化工作人员依法认真履职。

7.2.5 完善制度机制，防范降低风险。

7.2.6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8 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 年。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申请人的提前退休申请。

8.4.2 申请人办理提前退休的相关材料。

8.4.3 申请人的参保缴费资料。

8.4.4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

8.4.5 《提前退休核准告知书》。

8.4.6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 c)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 d)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
- e)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劳社部发〔2001〕20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复函》（劳社部函〔2002〕97号）；
- 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 g)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
- h)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破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00号）；
- i)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云劳社〔2002〕76号）；
- j)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云劳社函〔2002〕70号）；
- k)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办法（试行）》（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4号）；
- l)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306号）。

A.2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

单位或 社区名称				单位性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退休时 岗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个人编号			
缴费起 始时 间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年					
申报 单位 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档案资料，其情况符合下列第 项						
	1、从事特殊工种累计年限 年						
	特殊 工种 类型	1、	特殊 工种 名称	1、	从事 特殊 工种 起止 时间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2、因病非因工提前退休：						
	所患 疾病			鉴定结论 及 批文编号			
	3、其他：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同意申报提前退休。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A.3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出生年月	缴费起始 时间	缴费年限 (含视同 缴费年 限)	现在从事 工种名称	退休原因		认定退 休时间	退休证编号	备注
									正常 退休	提前 退休			

以上 名人员，经核准已发退休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提前退休核准告知书示例

下面给出了提前退休核准告知书的示例。

示例：

提前退休核准告知书

编号：_____

XXXXXXXX 单位：

你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请办理 XX 等 X 名职工提前退休手续。

经认真核准职工档案，XXX 等 XX 名职工（附件 1）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提前退休政策的规定，特核准退休，请你单位及时持本通知及附件原文，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以上职工在职转退休手续；XX 名职工达不到提前条件，需将书面告知书送达申请人（附件 2）。

附件：

1. 《XXXX 年 XXXXXXX 单位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名册》
2.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告知书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流程见图 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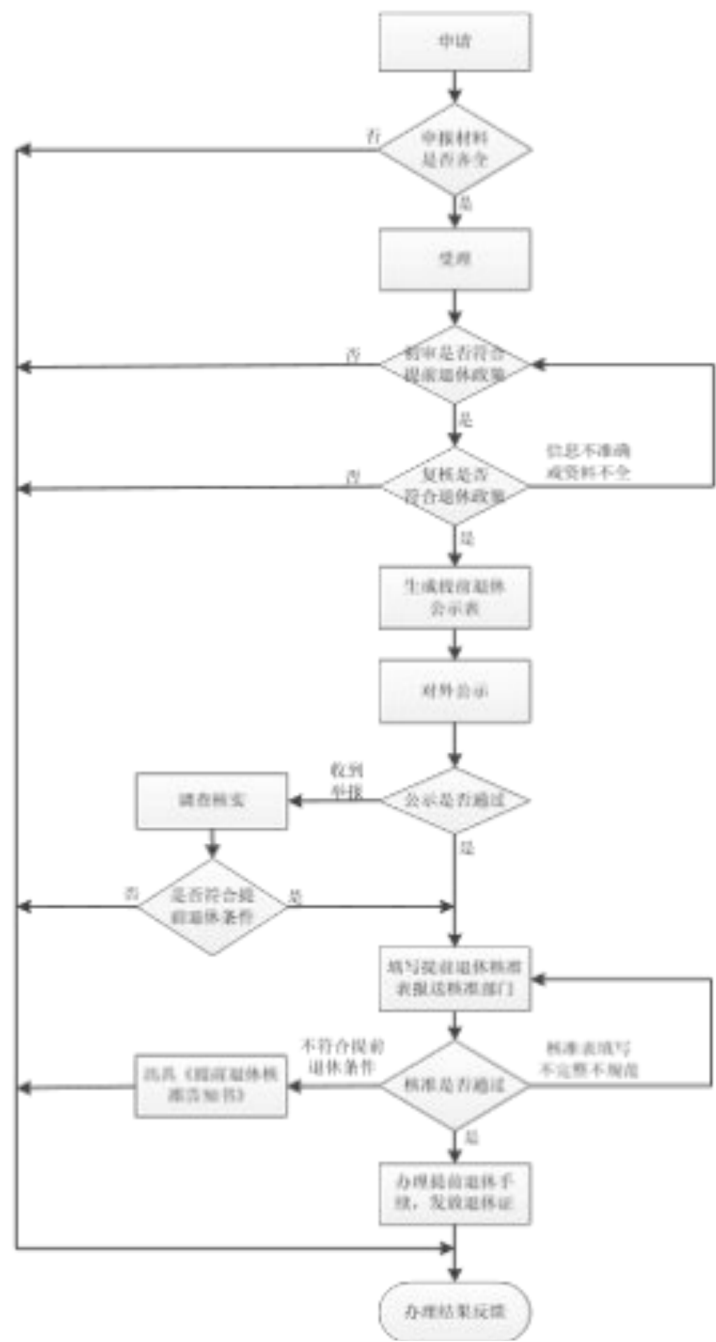


图 C.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流程图